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世珍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24民初1701号原告刘加林与告黄胜、林世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、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